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从而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强化先端制程产品竞争力，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努力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05 亿元，同比增长 3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01 亿元，同比增长 5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3.04 亿元，同比增长 94.92%。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全球化战略扎实推进

公司锚定国际最前沿的集成电路技术，强化研发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前瞻性地布局全产业链，满足全球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不断创造价值，成为客户最喜爱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荣获客户端最佳供应商、A 级供应商等荣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持续攀升，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3.33 亿元，同比增长 39.51%，公司在全球晶圆制造溅射靶材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技术上和市场份额方面均跻身全球领先行列，成功将过去依赖进口的“卡脖子”短板转化为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还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开放、包容与多元化的人才团队，为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夯基垒台；此外，公司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作

用，着力培育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实现原材料采购的国内化、产业链的本土化，构建了安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拓宽产业护城河。

（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发展势头强劲，新品销售持续放量

公司积极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现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和国际一流芯片制造企业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装备和芯片公司不断加强合作，突破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了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公司建设零部件专线工厂，引育团队，聚焦核心难题，建立独立的研发、客服、制造体系，加快突破速度。随着公司多个生产基地陆续完成建设并投产，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线迅速拓展，大量新品完成技术攻关，逐步从试制阶段推进到批量生产，新品销售持续放量。公司零部件产品已经在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刻蚀（Etch）、离子注入、光刻、氧化扩散等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得到广泛应用，可量产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Si 电极等 4 万多种零部件，形成了全品类零部件覆盖。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作为公司的重大战略布局，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新品研发、人才培养、装备购置等，已经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各类零部件的推动都得到了客户的强力支持，获得了客户的赞誉，具备良好的品牌口碑。目前，公司零部件业务仍处在发展初期，后续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87 亿元，同比增长 55.53%。

（三）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活力充分激发

持之以恒的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立身之本，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优势，着力培养本领域的科创人才，形成技术实力雄厚、梯队完整的国际一流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达人民币 2.17 亿元，同比增长 26.50%。公司研发成果显著，300mm 铜锰合金靶产量大幅攀升；用于先进制程的高致密 300mm 钨靶实现稳定批量供货，高端靶材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强化；HCM 钼靶和 HCM 钛靶成功开发并量产，异形靶材品类实现多元化。公司还攻克了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新材料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此外，公司积极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累计超过 20 余项，为公司发展提质增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894 项，包括发明专利 5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3 项。另外，公司还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6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2 项、新加坡发明专利 2 项。

凭借突出的创新成果，公司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溅射靶材入选“2024 新质生产力年度十佳案例”，公司荣获“2023 年度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创新突破奖”，并成功入选“第五届（2023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综合排序前 50 企业”、“第七届世界浙商大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2024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位列第 182 位）。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为公司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高效推行，数据治理精准实施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公司数字化中心秉承“数据驱动，治理先行”的理念，持续聚焦数据资产高质量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数据治理水平的提升，不断深化数据挖掘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治理项目一期圆满结束，项目组制定并发布江丰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数据中心，完成关键业务域建模等重要任务，推动公司数据资产的标准统一、质量提升、资源共享、安全可控，顺利取得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3 级）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自动化产线布局，累计投产运行十余条自动化产线，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与良品率，公司半导体靶材产品全年准时交付率创近三年新高，有力保障了交付顺畅。黄湖基地智能工厂设计完成，智能化立体仓储物流以及多条自动化产线全面建设正式铺开。

通过不断尝试与优化，公司逐步构建起稳健、高效的数据生态系统，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智能制造推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披质量有效提升，投资者权益切实保障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回报投资者，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项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再次获得最高等级 A 级，凭借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公司成功入选“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

秀实践案例”，得到了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精神，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了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还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02 万股，成交总金额达人民币 5,200.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从而稳固与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人员构成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成员职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47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202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控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并就各自专业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举办了投资者调研交流活动，与数家投资机构进行深入交流，从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通过咨询电话、电子信箱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并召开股东会接待来访投资者，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会议表决创造条件。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共召开 9 次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对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时、高效地开展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科学高效决策，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保障；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继续诚信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积极维护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拓宽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渠道，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姚力军 先生

边逸军 先生

钱红兵 先生

于泳群 女士

吴祖亮 先生

徐洲 先生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5 年 4 月 14 日